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6〕37号

内蒙古工业大学“学院+研究院” 科教融汇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研究院、科研平台、团队等各级各类科研组织的育人功能，构建“学院+研究院”科教融汇培养体系，推动本科学生提早进入研究院或科研团队开展课题研究，强化学生创新思维、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，培养具备深厚基础底蕴、强大自我迭代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》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科产融合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“立德树人、科教协同、因材施教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以研究院优质科研资源为依托，以学院人才培养

为基础，实现科研与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和监督评估；各学院负责学生选拔和学分认定；各研究院负责提供科研平台、课题资源、指导教师和科研条件保障，参与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研究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提升自身科研素养。

第二章 学生选拔机制

第四条 选拔对象：热爱科研事业，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、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的大学二年级在校本科学生，学有余力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参与研究院课题研究。

第五条 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；学业成绩良好，对科研工作有浓厚兴趣，具备初步的科研思维和探索精神。

（二）优先条件：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奖励者；发表过学术论文、申请过专利者；具备较强的实验操作、数据分析或文献检索能力者。

第六条 选拔流程：

（一）学生报名：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，教务处联合各学院、研究院发布选拔通知，明确选拔名额、研究方向、报名要求及时间节点。学生自愿填写报名表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

后，提交至目标研究院。

（二）双向选择：研究院组织指导教师对报名学生进行初步审核，结合学生兴趣、专业匹配度和自身课题需求，确定面试名单；学生可根据自身意愿，选择 1-2 名指导教师及对应研究课题。

（三）考核录取：研究院组织面试考核，重点考查学生专业基础、科研思维、创新能力及沟通表达能力，必要时可增加实践操作考核；考核合格后，由研究院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选拔名额：各研究院根据自身科研课题数量、师资力量和场地条件，合理确定选拔名额，单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3 人。

第三章 学生培养管理

第八条 培养目标：通过参与研究院课题研究，使学生掌握科研基本方法和技能，提升文献检索与分析、实验设计与操作、数据分析与论证、学术表达与交流等能力，培养创新思维和科研素养，为后续深造或就业奠定坚实基础。

第九条 培养方式：实行“导师制”，由研究院导师指定项目课题，负责学生科研课题指导和科研能力培养。

第十条 培养内容：

（一）科研基础培训：研究院组织开展文献检索、实验规范、学术写作、科研伦理等基础培训，帮助学生快速掌握科研

基本技能；学院结合专业课程教学，补充相关理论知识，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课题研究实践：学生进入研究院后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参与具体课题研究，承担力所能及的研究任务，包括文献查阅、实验操作、数据整理、报告撰写等，逐步提升科研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学术交流活动：鼓励学生参与研究院组织的学术讲座、研讨会、课题组例会等活动，主动与科研人员、其他参与学生交流探讨，拓宽学术视野；支持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研。

第十一条 培养管理：

（一）项目制管理：学生进入研究院后 1 个月内，在导师指导下，明确课题方向、内容和成果要求，开展项目化研究。指导教师和学生可根据培养需要提出课程替换方案，调整相关专业课程，课程计划由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：指导教师定期检查学生研究进展，及时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三）退出机制：学生因学业压力、兴趣变化、身体原因等无法继续参与课题研究的，可提交书面退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，终止培养；学生出现违纪处分、学术不端、不服从管理等情况的，直接取消参与资格。

第四章 成果考核评价

第十二条 考核时间：培养周期两年，由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项目的情况给出考核评价结果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：主要包括科研态度、研究进展、科研能力、成果产出等方面，实行量化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标准：

1. 优秀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科研态度端正，积极主动参与课题研究，圆满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任务；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，取得显著科研成果（如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获得学科竞赛奖励、完成高质量研究报告等）。

2. 合格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科研态度良好，能够参与课题研究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任务；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取得初步科研成果（如完成研究报告、参与实验设计等）。

3. 不合格：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任务，科研态度不端正，无故缺勤较多；未取得任何科研成果。

第十五条 考核流程：学生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，导师出具评价意见；教务处审核确认后，公布考核结果。

第五章 激励机制

第十六条 学生激励：入选的学生，优先推荐参与校级及以上评优评先、科研项目申报等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激励：指导教师工作量，按照《内蒙古

工业大学工资绩效实施办法》予以认定，纳入指导教师年度工作量考核。

第十八条 学院与研究院激励：结合学生考核结果，对培养成效突出的学院，在免试推荐研究生、绩效考核等环节给予政策倾斜。

第六章 学分替换管理

第十九条 学分替换标准：学校对考核结果和培养期间取得的成果予以学分认定，可以替换通识教育任选课、学科交叉课和专业教育任选课学分，有关可替换学分数和成绩记载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 年 7 月 21 日